

離島區議會
文件 IDC 26/2018 號

有關社區參與計劃義工膳食及茶點開支的發還安排

目的

請離島區議會議員及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社康會)委員考慮通過修訂《非政府機構運用離島區議會撥款指引》(《離島區撥款指引》)有關義工膳食及茶點開支的發還安排。

背景

2. 離島區議會制訂並實施一套適用於離島區非政府機構運用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審核程序和準則(即《離島區撥款指引》)。區議會不時按照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發出的最新《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和會計程序，並因應地區的最新情況，對《離島區撥款指引》作出修訂，以配合地區的實際需要。

3. 民政總署早前檢視 18 區有關義工膳食及茶點支出的發還程序及徵詢廉政公署及律政司的意見後，修訂相關的會計程序。根據修訂的會計程序，獲資助機構如須申請發還付給義工的膳食及茶點的開支，可選擇遞交單據或「付給義工的款項記錄表」。修訂的程序簡單及易於執行，可便利獲資助機構申請發還付給義工的膳食及茶點支出。另一方面，修訂的會計程序可確保發還付給義工膳食及茶點支出的程序穩妥，及公帑得以審慎運用。

審批小組的建議

4. 審批小組建議按照民政總署修訂的會計程序，修訂《離島區撥款指引》有關義工膳食及茶點開支的發還安排，以及附件 IV 的「付給義工的款項記錄表」(見附件)。

實施安排

5. 上述建議如獲得通過，將適用於 2018/19 財政年度起舉辦的活動。在實施初期，審批小組會彈性處理未能完全符合新規定的活動及申請。

文件提交

6. 為盡快實施修訂建議，現以傳閱文件方式請議員及委員考慮通過上文所載的建議。請於 2018 年 2 月 28 日(星期三)或之前，填妥夾附回條並交回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檔號：IDC 13/2/4/3 (5)

IDC 13/2/4/2 (5)

日期：2018 年 2 月

(iii) 付給義工的款項記錄表

活動名稱：離島區節 活動編號：223
 推行活動日期：1.4.2018

	義工姓名 (與香港身份證相同)	香港身份證號碼 (首四個數字)	電話號碼	團體名稱 (如適用)	開支用途 ^{註1}	申領金額 ^{註2} (元)	義工簽收 ^{註3}
1	陳歡笑	9876	9123 4567	離島老人中心	飯盒和飲品	40.00	Chan
2	張平安	5432	9234 5678	離島老人中心	茶點	28.00	Cheung
3							
4							
5							
6							
7							
8							
9							
10							
合計：						68.00	

註1：如申領交通費，請註明所使用的公共交通工具（例如巴士／小巴）及使用日期。

註2：申領金額必須是義工為推行上述活動，完全就「開支用途」欄所述用途實際支付的開支。

註3：義工在此欄簽署，即表示認收所申領的金額以及確認(i)關於他／她及所申領開支金額和所作用途的全部資料均真確無誤，以及(ii)所申領金額是他／她為推行有關活動，完全就所述用途實際支付的開支。該義工亦明白，在不損害政府其他權利和補救下，政府保留追討任何多付或不正確申領的款項的權利。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本人謹此聲明，以上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所申領的金額完全是義工為推行上述活動就指明用途實際支付的開支。

獲資助者*的獲授權人簽署：Wong
 獲資助者*的獲授權人姓名：黃美好
 獲資助者*名稱：離島老人中心
 日期：1.4.2018

正式印章



* 在本表格內，“獲資助者”指獲發區議會撥款的機構。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1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決策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聯絡離島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 (電話號碼：2852 4297 / 2852 4317)。